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期溢利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70.0百萬港元至80.0百萬港元，原因如下：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金額不少於70.0百萬港元，而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及
2. 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不少於30.0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維護業務持續增長，該業務由成都地區已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新疆自治區、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因此，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23.4%至報告期間約122.9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所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